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沿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沿海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
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4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
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
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
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4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
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南
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复合板、花岗岩复合板、异形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2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2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9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颗粒物	表 1 标准 (有组织)	60	mg/m³
				2.5	kg/h
		非甲烷总 烃	表 4 标准 (厂界无组织)	2.0	mg/m³
			表 3 标准 (厂区内 1h 平均浓 度值)	8.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标准 (无组织)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	65	dB (A)
固废	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			
	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 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			

备注：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益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于 2024 年 1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4]表 93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2 日完成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2025 年 6 月 3 日开始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项”，实行排污简化管理。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583796052358Q001X。

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2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2 万平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地面积 2455.1 平方米。项目现聘有职工 10 人，其中 7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5′12.007″，北纬 24°46′27.879″。项目北侧为恒鑫物流用地，东侧和西侧为他人石材厂房，南侧为福建泉州德茂纸品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二

3、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约 1800 m ² ，主要设置抛光区、切割区、定厚区、对剖区、倒角切边区、复合区、水刀拼花区等	占地面积约 1800 m ² ，主要设置切割区、定厚区、对剖区、复合区、刷胶区、抛光区	项目平面布局略微进行调整
2	储运工程		占地面积约 270 m ² ，用于放置原材料和成品	占地面积 270 m ² ，用于放置原材料和成品	
3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占地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泵送至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工序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泵送至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定厚、抛光、倒角、切边、水刀拼花等工序采用水喷淋工艺，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采用水喷淋工艺，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福建顺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	边角料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

				泥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ab 面胶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清运回收	ab 面胶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定期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产量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产品产量规模	备注
1	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其中大理石复合瓷砖 0.3 万 m ² /a、大理石复合铝蜂窝 0.5 万 m ² /a、大理石复合玻璃 0.1 万 m ² /a、大理石复合玻纤 0.1 万 m ² /a、大理石复合岩棉 0.5 万 m ² /a、大理石复合聚氨酯 0.5 万 m ² /a
2	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其中花岗岩复合瓷砖 0.3 万 m ² /a、花岗岩复合铝蜂窝 0.5 万 m ² /a、花岗岩复合玻璃 0.1 万 m ² /a、花岗岩复合玻纤 0.1 万 m ² /a、花岗岩复合岩棉 0.5 万 m ² /a、花岗岩复合聚氨酯 0.5 万 m ² /a
3	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年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illegibl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项目初期雨水使用雨水沉淀池收集后泵送至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调试期间，未下雨，因此，初期雨水未列入水平衡图。

根据调试期间项目水表数据，项目生活平均用水量为 1.2 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 t/d；喷淋用水量 2.6 t/d，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

用，不外排。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本阶段验收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但无新增敏感点，这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续表二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大理石复合板、花岗岩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大理石复合板、花岗岩复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 切割：外购的大理石板材或花岗岩板材进厂后，采用红外切割机等设备按照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利用水喷淋，在生产过程中带出粉尘量很少。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② 定厚：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定厚机将完成切割工序的大理石板材或花岗岩板材加工为一定厚度的半成品。定厚过程利用水喷淋，在生产过程中带出粉尘量很少。定厚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③ 复合：按照产品要求使用 ab 面胶将瓷砖、铝蜂窝板、玻璃、玻纤、岩棉、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中之一与完成定厚工序的大理石板材或花岗岩板材复合，复合时在大理石板材或花岗岩板材两侧同时复合上瓷砖、铝蜂窝板、玻璃、玻纤、岩棉、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中之一。复合过程会产生噪声、少量的有机废气、ab 面胶空桶和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④ 对剖：使用分割机将完成复合工序的大理石复合板半成品或花岗岩复合板半成品从大理石（花岗岩）板材中间对半剖开。对剖过程利用水喷淋，在生产过程中带出粉尘量很少。对剖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 刷胶：完成对剖工序的大理石复合板半成品或花岗岩复合板半成品进行手工刷胶。刷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ab 面胶空桶和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⑥ 抛光：完成手工刷胶后再晾干的大理石复合板半成品或花岗岩复合板半成品使用手扶磨机等设备对进行抛光，抛光工序完成后即为成品。抛光过程利用水喷淋，在生产过程中带出粉尘量很少。抛光过程会产生噪声。

(2) 产污环节

废水：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仅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较少；复合、刷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ab 面胶空桶、沉淀池污泥，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项目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环评批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C[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

图 3-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有组织排放：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情况
有机废气	复合、刷胶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高 15m；内径 500mm	有组织	DA001	符合规范

```

graph LR
    A[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B((DA001-进))
    B --> C[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C --> D((DA001-出))
    D --> E[排气筒排放]
  
```

(DA001-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无组织排放：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未被水喷淋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表 3-2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	大气
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复合、刷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大气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C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示意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红外线切割机、陶瓷薄板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ab 面胶空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调试阶段*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3
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利用协

					议详见附件 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一旦产生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4	ab 面胶空桶	其他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5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废气	项目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提供排气筒形式排放；项目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后呈无组织排放，喷淋水对着产污区喷淋。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经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及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总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续表四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要求摘录）：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24 吨/年，从福建南安市天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减排量中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149 吨/年）。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41312050177），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CMA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风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SQP Quintix35-1cn	LZRYQ005	校准	2026/4/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NVN-800S	LZRYQ004	校准	2026/4/28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 GC1120	LZRYQ124	校准	2026/9/23
		风向风速仪（三杯式轻风表）	泰州市飞翔教学仪器厂/16024	LZRYQ195	校准	2025/10/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7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8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79	校准	2026/4/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21代）	LZRYQ080	校准	2026/4/28
		空盒气压表	上海隆拓/DYM3	LZRYQ235	校准	2025/12/2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19代）	LZRYQ210	/	/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19代）	LZRYQ211	/	/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 型（19代）	LZRYQ212	/	/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青岛众瑞/ZR-3061	LZRYQ174	校准	2025/10/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LZRYQ198	校准	2025/10/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LZRYQ197	校准	2025/10/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YQ3000-D 型（22代）	LZRYQ232	校准	2025/10/20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LZRYQ153	校准	2025/10/1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AWA6022A	LZRYQ221	校准	2025/10/20

续表五

(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宋灵奇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28 号
2	陈泽海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25 号
3	蔡婉茹	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09 号
4	刘新发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14 号
5	郑晓婷	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20 号
6	黄祥森	采样/分析检测	绿自然_字第 015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总烃	LZRBQ001	μmol/mol	101±10	9.42	合格
甲烷	LZRBQ001	μmol/mol	101±10	9.45	合格

续表五

表 5-5 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平行					
非甲烷总烃	1.44	1.42	-0.70	≤±15	合格	

表 5-6 废气监测质控（流量校准）一览表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仪器流量设定值（L/min）	校核质控内容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标准限值
				校核结果（L/min）	示值误差（%）	校核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77	2025.06.13	0.6	流量校核	0.595	-0.8	0.594	-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78		0.6		0.599	-0.2	0.596	-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79		0.6		0.596	-0.7	0.597	-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80		0.6		0.594	-1	0.599	-0.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77	2025.06.14	0.6	流量校核	0.596	-0.7	0.594	-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78		0.6		0.597	-0.5	0.599	-0.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79		0.6		0.599	-0.2	0.596	-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LZRYQ080		0.6		0.594	-1	0.594	-1	2%

续表五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 5-7，监测使用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7，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6 月 13 日	晴	34.6-39.1	100.5-100.7	0.6-1.2	东南
2025 年 6 月 14 日	晴	31.7-35.6	100.9-101.1	0.6-1.2	东南

表 5-8 噪声监测质控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5.06.13	93.8	93.8	0	合格
2025.06.14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复合、刷胶工序	两级活性炭吸附	设施进口 (Y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	2 天
			设施出口 (Y1 出口)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表 6-3,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W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W2		4 次/天	2 天
	W3		4 次/天	2 天
	W4		4 次/天	2 天

表 6-3 厂区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 W5 监控点 (在厂房通风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W6 监控点 (在厂房通风口外 1m 处)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W7 监控点 (在厂房通风口外 1m 处)		4 次/天	2 天

续表六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南侧 Z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西侧 Z2			
厂界北侧 Z3			

备注：项目东侧紧邻他人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 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竣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工况
6 月 13 日	日产大理石复合板 66.67 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66.67 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复合板 60 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60 平方米, 日消耗大理石板材 30.6m ² 、花岗岩板材 30.6m ² 、瓷砖 18m ² 、铝蜂窝 30m ² 、玻璃 6m ² 、玻纤 6m ² 、岩棉 30m ² 、聚氨酯泡沫塑料 30m ² 、ab 面胶 19.8t	90%
6 月 14 日	日产大理石复合板 66.67 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66.67 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复合板 62 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62 平方米, 日消耗大理石板材 31.6m ² 、花岗岩板材 31.6m ² 、瓷砖 18.6m ² 、铝蜂窝 31m ² 、玻璃 6.2m ² 、玻纤 6.2m ² 、岩棉 31m ² 、聚氨酯泡沫塑料 31m ² 、ab 面胶 20.5t	9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续表七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表7-3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³，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³，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续表七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表7-4可知，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³，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3#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mg/m³,两日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

续表七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续表七

(2)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为在*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生产负荷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 90%和 93%。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现场监测，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② 有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体隔声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为在 59dB（A）~64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ab 面胶空桶以及生活垃圾。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 30.8 吨，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1.5 吨，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暂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ab 面胶空桶产生量约 3 个，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一旦产生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3.5 千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计算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控制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符合情况	符合

3、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莲湖路 426 号（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复合板 2 万平方米、花岗岩复合板 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796052358Q001X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和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群益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796052358Q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阶段性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应配套建设沉淀池、雨水沉淀池，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符合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泵送至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经现场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mg/m³，两日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³，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已落实

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1.0mg/m ³)；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 ³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 ³)；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 ³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项目生产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已进行消声防振处理，定期进行维护，经现场监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为在*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	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ab面胶空桶以及生活垃圾。调试期间，边角料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暂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ab面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一旦产生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委托漳州市菁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已落实

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24 吨/年，从福建南安市天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减排量中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149 吨/年）。	项目本阶段 VOCs 排放量为*t/a，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